附件2

琼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细则（2025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104号）、《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22〕2号）、《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琼民通〔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第三条** 解决琼海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户籍在琼海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残疾人和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户籍在琼海市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第五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130元/月/人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一、二级两个档次标准执行，其中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290元/月/人；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90元/月/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根据省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原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财政各负担50%。

第三章 补贴办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情况，并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申请书3份；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3份；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没有办理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簿复印件3份）；

4.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3份、低保证复印件3份、脱贫人口证明复印件3份；

5.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3份。

**第八条** 办理流程及相关管理：

**（一）自愿申请。**在自愿申请基础上，琼海市户籍残疾人可由本人自愿通过全国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政务服务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本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初审受理。**各镇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以下简称“各镇（区）”〕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各镇（区）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意见，对补贴资格初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补贴资格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市残联审核。

**（三）市残联审核。**市残联自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补贴资格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送市民政局。对补贴资格审核不合格的申请人，市残联书面通知各镇（区）并说明理由。

**（四）市民政局审定。**市民政局自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定意见。对补贴资格审定不合格的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市残联。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申请人，审定合格材料由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五）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下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六）定期核查。**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不定期对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并协调推动抽查结果整改落实。各镇区应当依托村（居）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琼海市、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且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集中复核。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可以依据定期或不定期复核的情况，视情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对认定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市残联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报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停发补贴。对补贴没有及时足额发放的，市残疾会同市民政局落实。

**（七）复核申请。**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可在收到市残联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市残联提出一次复核申请。市残联受理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经复核，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应报市民政局，并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应予以补发。

**（八）实行“全程网办”服务。**残疾人可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wfw.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民政通”访问）等终端全程在线提交申请、查询、修改残疾人两项补贴证明材料(申请流程：1.电脑端全程网办流程：①进入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②注册个人账号；③进入两项补贴申请页面，按要求填写户籍信息；④上传残疾人证、身份证；⑤提交后完成。2.移动端全程网办流程：①进入“民政通”微信小程序；②注册个人账号；③进入两项补贴申请页面，按要求填写户籍信息；④上传残疾人证、身份证；⑤提交后完成）；业务属地应自申请材料齐备后，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有关要求为“全程网办”申请人办理业务；同时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一受理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受理单位要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业务属地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受理地应在收到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九）档案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的归档工作。妥善保存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申请审核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低保证明、脱贫人口证明、社保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第九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即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从财政专户实拨支付等方式，采用一卡通形式发放。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第四章 切实做好政策衔接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人员需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

1.同时具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的，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申领条件的，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津贴。

3.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老年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申领条件的，只能择高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或老年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其中一项。

4.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申领条件的，只能择高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或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其中一项。

5.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离休干部护理费申领条件的，只能择高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或离休干部护理费其中一项。

6.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伤残抚恤补贴申领条件的，只能择高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或伤残抚恤补贴其中一项。

7.同时具备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领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同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不能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能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9.纳入特困供养的残疾人，不能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第五章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十一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应用，做好发放审核、新增、停发、补发、追缴、续发等动态管理操作，及时更新人员相关信息，将当月发放的补贴资金录入系统，确保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对上级推送的新增残疾人数据要做好主动服务工作，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要及时提醒。要提升补贴资金的发放效率，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准实施。

**十二条** 运用数据比对、生存验证等动态监测技术，建立补贴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加强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离休等相关信息数据的比对，确保补贴精准发放。推进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实现数据共享，每季度至少比对一次补贴申请和残疾人证信息，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判，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十三条** 残疾人自愿申请停发，退出低保、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死亡、残疾人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等级变化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市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贴。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应于次月停发补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视情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第十五条**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试行)》要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人员已按照程序履职尽责，因申请人隐瞒事实情况、信息共享不充分等客观原因造成错发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按照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采取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等方式，建立日常协作机制。市民政局要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市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补贴对象相关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加强资金保障，将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足额纳入预算，保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确保残疾人两项制度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公示制度，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政府网站）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市民政局会同市残联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要会同市残联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

**第十九条** 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现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并加大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力度，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6年3月25日印发《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办〔2016〕39号）同时废止。